

## 修正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設置要點部分規定

三、本會議置委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(一)內政部次長。
- (二)外交部次長。
- (三)財政部次長。
- (四)教育部次長。
- (五)經濟部次長。
- (六)勞動部次長。
- (七)交通部次長。
- (八)農業部次長。
- (九)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- (十)文化部次長。
- (十一)環境部次長。
- (十二)數位發展部次長。
- (十三)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- (十五)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六)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七)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。
- (十八)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十四人至二十九人。

六、本會議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交通部觀光署署長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議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九、本會議所需經費，由交通部觀光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議幕僚作業，由交通部觀光署兼辦。